

广东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大湾区滨海大气环境与气候背景站

数据共享保密协议

为了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，营造健康、安全的数据共享平台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协议。

1. 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，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，不得损害个人、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2. 使用单位对研究站提供的数据只享使用权，数据的所有权归研究站所有，不得非法转卖、赠送、传播、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。

3. 使用单位从研究站获得数据时，必须与申请书填写的用途保持一致；若改变用途，需要重新提交申请。

4. 使用单位不得对数据进行换算、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化后形成新数据。

5. 使用单位对获得的数据使用和保管，应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要求执行。

6.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，研究站有权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。对触犯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给研究站造成严重损失，研究站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研究站负责人：

使用单位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